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50號

聲 請 人 鄭淑錦

代 理 人 張茨茵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2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連晨宇

附表：
號

111年度除字第1350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000000-0	1	1000
002	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000000-0	1	1000
003	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79-ND-0000000-0	1	1000
004	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79-NX-0000000-0	1	20

(續上頁)

01

	司			
--	---	--	--	--